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采购方合同编号：3020CG2301-0009

销售方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民西街 1868 号

卖方（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010 北京市 丰台 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和标的物（详情见附件）

合同含税总金额（小写）：630,000.00

（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小写）：557,522.12

（大写）：伍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

（一）合同供货范围：见技术协议。

（二）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见技术协议。

（三）买方有权在合同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其备件数量和规格提出调整的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变更供货内容和配置。

（四）卖方供货的设备在安装和性能考核期间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均由卖方无偿提供。

（五）随机技术资料及图纸资料（中文版），全套竣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产品合格证、设备质量报告及各种检验试验记录报告等，须符合合同的约定。

（六）合同约定应由卖方向买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及技术图纸必须在卖方货物交付完毕后 10 日移交买方指定人员（技术协议有约定的以技术协议为准），否则因资料丢失影响工期和安装进度及办理其相关手续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七）卖方在工艺上因设计问题造成工艺发生变化，所增加的设备及费用全部由卖方无偿提供，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八）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等补足，费用由卖方负担。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质量要求：卖方货物质量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退货。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不得转包、贴牌、废料加工。

（二）技术标准：详见技术协议。

三、支付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款构成:

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费用;

特种设备取证, 相关部门检测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等)。

(二) 付款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并调试合格付款 60%, 运行正常 30 天付款 35%, 余款 5%质保金 1 年付清。本合同以不含税金额为准,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按调整后的相应税率开具发票。卖方按照买方要求按时足额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四、交付

(一) 交货方式: 卖方送货。

(二) 交货时间: 2023 年 02 月 28 日前到货, 货到指定地点。

(三) 交货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民西街 1868 号。

(四) 随货单证和资料: 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随货清单、技术协议要求的相关附件。

五、包装

(一) 包装标准: 包装必须保证货物的安全运输和特殊性能(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放射性等)需要。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 适应各种长短途运输条件, 唛头要求标注采购订单号、合同号、产品名称、发站、到站、供货单位、收货单位(不得写私人姓名, 否则多发生的提货费用由卖方承担)等字样。卖方必须对货物按照买方提供的格式张贴唛头, 并在包装箱内放置装箱清单, 确保收货时清单数量等信息清晰可见, 若不配清单或清单不详导致的货物损失由卖方负责。

(三) 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六、运输

(一) 运输方式: 铁路、公路。

(二) 运费承担: 运费由卖方承担, 货交买方指定地点。

(三) 货物运输过程中, 买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

七、验收与安装调试

(一) 验收:

1、买方应在货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验收日期, 并提前 3 日通知卖方, 卖方应委派人员参加验收。验收应依据技术协议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单》确认。如果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 则视为已同意买方单方进行验收并以买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单》作为验收结果。

2、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 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二) 安装调试:

1、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达到合同约定及技术协议的要求和标准,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 并且整机设备连续 720 小时试车成功, 双方代表可在 7 个工作日内



现场签署《设备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3、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方设备、材料损坏，卖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买卖双方对验收、安装调试、设备整机联运测试过程中因设备技术和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应共同委托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机构进行鉴定，如设备存在缺陷、瑕疵等质量问题，卖方除承担检验费用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八、质量保证

(一) 质量保证期限自双方代表签署《设备运行验收单》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验收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二) 卖方按其质量保证条款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并无设计、材料或制造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如导致设备返修或更换时，质量保证期应当自返修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即自返修、更换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卖方同意将合同总金额的 5.00 %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当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维修及更换。卖方不能按买方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将被扣除，不予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扣除，不减轻和免除卖方应向买方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其他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买方有权退货，并由卖方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买方有权派员或委托第三方监造设备，并不替代或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五) 本次合同订购的及后期所需的备品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合同技术协议及技术协议补充协议规定。

九、性能保证

性能考核依据技术协议要求，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署《设备运行验收单》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如果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要求，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在买卖双方确定的时间内进行限时整改各项指标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如果性能测试设备能力不能达到技术协议要求，视为整机测试不合格，买方有权做换货或退货处理。

十、专利及保密协议

详见供应商入网需知专利（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十一、售后服务

卖方有义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为买方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并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服务地点。卖方如未做到，应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卖方应负责对其所供应货物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卖方依然对其所供货物进行维修和服务，买方承担低于市场的优惠价的材料费。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收到信息后，须按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现场维护，卖方应在须按要求的时间内到达买方现场。如卖方未按期到达现场解决故障，买方自行解决或由第三方解决的行为，视为卖方认可，且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买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的质保金，不再给付。

十二、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未按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卖方逾期交货经买方催告后仍未交货或未完全交货，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已收货款且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20 %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如卖方所供货物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技术标准或其他原因导致验收或安装调试的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根据买方要求或认可的措施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在买方要求的维修或



更换时间内仍然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由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消卖方在买方的“供应商入网”资格。

(三)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买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如卖方发生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以上所述的卖方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用、鉴定费、诉讼保全保函费、差旅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十三、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四、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2、卖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卖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买方认定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卖方，要求卖方 5 日内提供担保，卖方未能提供担保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住所地为买卖双方的送达地址，买卖双方的往来函件及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各方送达的法律文书一经投递即为送达，如未书面通知对方送达地址变更事项即视为地址变更行为无效。

十六、效力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三) 技术协议与本商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 4 份，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信息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承办人：	合同承办人：
联系电话：18699135511	联系电话：13051094160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No.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税率	生产厂家/品牌	备注
1	40288309	离心式制冷机组+WSC126-BAAAC	套	1.00	630,000.00	557,522.123894	630,000.00	557,522.12	72,477.88	13%	麦克维尔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合计				1.000			630,000.00	557,522.12	72,477.88			